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六个月内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，并编制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审慎独立执业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》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019 年 6 月 13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